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64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 (A09000000E_114006450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
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機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
管理一案，請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
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如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
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
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對須依
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服務，
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
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